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